附件4

**拒绝买卖、转借、转租手机卡、银行卡等**

**涉嫌违法犯罪承诺书**

买卖、转借、转租手机卡、银行卡等已成为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黑灰产业链，为切断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要工具的来源，保护自已及家人生命财产安全，我承诺已知悉以下相关法律规定和反诈防骗常识。

一、买卖、转借、转租手机卡、银行卡等行为可能涉嫌以下违法犯罪: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规定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规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第三款规定，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7.受过刑事处罚，会对将来就业产生不利影响。

二、凡知悉买卖、转借、转租手机卡、银行卡等信息的公民，积极检举揭发的，公安机关将对检举揭发人员的信息依法予以保护和保密。

三、他人使用本人的实名手机卡及其注册的有关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可能用于实施电信诈骗、网络赌博等犯罪。例如:发布诈骗信息、拨打诈骗电话、发送诈骗短信、利用支付宝、微信转移犯罪所得、注册网店洗钱，等等。

四、严禁以任何形式及借口，买卖、转借、转租本人名下电话卡、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给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参与帮助不法分子拨打电话“引流”及其他电信诈骗活动。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将严厉打击，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我承诺不违反相关条款，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反诈防诈卫士。

承诺人(签名):

未成年人法定监护人 (签名):

年 月 日